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自主學習活動補助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4月20日政教校字第1090010356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,並培訓優秀學生擔任課業諮詢教學助理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應設立「課業諮詢輔導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,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,審核輔導科目、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及相關經費。

## 第三條 課業諮詢輔導

- 一、輔導對象：本校當學期有修課事實之學士班學生。
- 二、輔導科目：以本委員會核准之科目進行輔導。
- 三、輔導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,每人每次輔導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四、輔導地點：由本中心提供學習空間。
- 五、輔導申請：
  - (一) 申請方式：採網路預約制。
  - (二) 網路預約：開放預約輔導前四週至輔導前一日,每時段可預約1人。
  - (三) 因故取消者,需於輔導前提出取消;未取消者視為預約未到,累積兩次預約未到,取消該學期網路預約登記資格。
  - (四) 諮詢者應於輔導前先備妥問題,諮詢內容以提供輔導之科目為限。
  - (五) 諮詢者需於學期中填寫「學習諮詢回饋單」。
- 六、課業諮詢教學助理於輔導期間協助諮詢者課業輔導,但不得代為完成作業。
- 七、當學期成功申請本校「希望種子培育計畫—課業學習諮詢輔導」補助之學生,得優先安排課業諮詢輔導預約。

## 第四條 課業諮詢教學助理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具專業知能並經教師推薦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於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始至二月底或九月底為限。
- 四、審核機制：由本委員會依當學期科目需求及預算核定聘用人數,具跨領域多元能力之申請者優先錄用。
- 五、薪資及工時：
  - (一) 學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6,000元。碩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7,000元。博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8,000元。
  - (二) 同時擔任討論課、演習課、實作課、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者,不受前

款限制。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
(三) 每月最高工時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

六、 責任與義務：

(一) 參與期初與期末共兩場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 由本中心排班，並於輔導地點執行一對一課業諮詢輔導，協助諮詢者進行課業學習，嚴禁代替諮詢者完成其份內作業。無一對一課輔需求時，同意依本中心安排，執行其他課業諮詢相關業務。

(三) 每次輔導完成後填寫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記錄學生學習狀況。

(四) 因故無法執行輔導者，需於前一日下午五點前辦理請假，並於事後補課；如因臨時狀況無法事先請假者，應立即告知本中心，得於事後補課。

七、 獎懲：

(一) 表現良好，於學期末繳交輔導心得報告，且無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者，由本中心於學期末授予服務證明。

(二) 教學助理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，確保諮詢者之權益。凡有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，本中心得依情節嚴重性註銷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。

第六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，教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